

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1年9月5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年5月18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與108課綱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經本校101年9月5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經本校104年5月18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二、委員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委員會組織人數架構

成 員	產生方式	人 數
召集人	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執行秘書	由教務主任擔任	1
執行幹事	由教學註冊組長擔任	1
行政人員代表	由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擔任	3
年級代表	由各年級學年主任擔任	6
學習領域代表	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等七個學習領域之召集人擔任	7
家長及社區代表	由本校家長會會長擔任	1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上表所示：

1. 學習領域代表，得由同一名委員兼任之。例如：年級代表兼領域代表、行政代表兼領域代表、執行秘書兼領域代表或執行幹事兼領域代表。
2.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皆為一年(自8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推選之。
3. 成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擔任相關工作時，由候補人員遞補或改選之。
4. 家長及社區代表之改選與任期，依本校每年度開學後家長會改選時決定之。
5.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列席。

三、功能與任務：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包括：

1.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2. 決定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與『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
3. 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4. 規劃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5. 本校教師課程小組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各課程小組、各學習領域之課程發展時間)。
6. 審查經行政會議、『處室會議』、『學年會議』、『課程小組會議』所提之議案。
7. 審查全校各課程小組的課程計畫與教師自編教科用書，確保教育品質。
8. 檢視各科是否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

9. 協調並統整個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10. 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規劃『全校總體課程』。
11. 提供課程發展相關之諮詢服務。
12. 將整年度的『全校總體課程』呈報教育局備查。
13.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四、運作方式：

1. 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學年課程小組』與『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負責撰寫相關課程實施計畫。
2. 委員會由召集人負責召集成員開會，審查討論決定課程發展與相關教學事宜。
 - ◆審核課程目標及課程時數：討論課程目標的適切性及授課時數的適當性。
 - ◆審核各小組設計的課程內容：討論各年級課程內容是否合乎其能力指標，縱的連接與橫的連貫是否適當。
 - ◆評估協同教學群的的規劃及社區和家長人力的資源；討論對於協同教學群的規劃是否恰當及社區及家長與家長人力的資源是否充足。
 - ◆審核多元評量的方式：對於設計的多元評量方式要做效度與信度的評估，是否能測出能力及公平性。
 - ◆定案與檢討：完成定案後，進行小規模的試作並檢討整個課程的困難與問題。
 - ◆資料彙整：將評鑑後的資料彙整再全面實施。
3. 每學年度開學一個月前，應將整年度的『全校總體課程』呈報教育局的備查。

五、『課程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1. 學年課程小組：
 - ◆規劃各年級『彈性課程學習節數』之『班級彈性節數』的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教學方案等，送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各年級教師群依專長進行教學與進行評量。
 - ◆必要時協調各年級之間的活動實施內容。
 -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
2.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規劃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教學方案等，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相關項目，送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 ◆安排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 ◆妥善規劃『資訊』、『環保』、『兩性』、『人權』、『生涯發展』、『家政』等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中。
 -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師依專長進行教學與進行評量。
 - ◆進行跨領域課程規劃與進行協同教學。
 -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

六、附則：本設置要點交由行政會議討論後，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員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職掌表

職 稱	成 員 名 單		主 要 任 務
召 集 人	校 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九年一貫課程與 108 課綱課程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籌畫本校九年一貫課程與 108 課綱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規畫掌握各項工作之執行。
執行幹事	教學註冊組長		1. 執行推動本校九年一貫課程與 108 課綱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 員	行政人員 代表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一、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三、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四、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五、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六、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七、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年級教師 代表 (各年級 1 人)	各年級學年主任	
委 員 (領域教師 代表)	語文	領域召集人	
	數學	領域召集人	
	社會	領域召集人	
	自然生活科技	領域召集人	
	藝術	領域召集人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委 員	家長及社區 代表	家長會長	

(附件二)

學年課程小組

年 級	學 年 主 任	成 員	備 註
一年級		一年級教師	
二年級		二年級教師	
三年級		三年級教師	
四年級		四年級教師	
五年級		五年級教師	
六年級		六年級教師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學習領域	召集人	成員（任教）科目	工作事項
語文		國語、英語、閩南語教師	一、召集人代表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 二、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 三、定期召開該領域課程小組會議，轉達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事項，並討論該領域各項事宜，將建議事項彙整向上反應，謀求改善或解決。
數學		數學科教師	
社會		社會科教師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科、電腦等科教師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體育等科教師	
藝術與人文		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等科教師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科教師	

(附件三)

111 學年度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職掌表

職 稱	成 員 名 單		主 要 任 務
召 集 人	校長 熊黛綾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九年一貫課程與 108 課綱課程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施惠娟		1. 籌畫本校九年一貫課程與 108 課綱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規畫掌握各項工作之執行。
執行幹事	教學註冊組長 洪瓊姿		1. 執行推動本校九年一貫課程與 108 課綱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 員	行政人員 代表	學務主任 呂文賢 總務主任 江昆翰 輔導主任 張梓群	一、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三、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四、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五、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六、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七、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年級教師 代表 (各年級 1 人)	一年級學年主任 二年級學年主任 三年級學年主任 四年級學年主任 五年級學年主任 六年級學年主任	
委 員 (領域教師 代表)	語文	領域召集人	
	數學	領域召集人	
	社會	領域召集人	
	自然生活科技	領域召集人	
	藝術與人文	領域召集人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生活課程	領域召集人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委 員	資源班代表	林靜婷	
委 員	家長及社區 代表	家長會長梁木山	凝聚親師共識，整合社區資源